

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3.1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1]2723 号”文同意注册。

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3.10 亿元（含 13.1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21 年 9 月 13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区间为 4.00%-5.20%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.6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9 月 1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9月1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9 月 13 日